

#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人權政策

### 第一條：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(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)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：（保障職場人權）

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 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 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 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### 第三條：（落實同工同酬）

本公司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 同者，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 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四條：（提供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 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### 第五條：（支持結社自由）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第六條：（促進勞資和諧）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並得透過集體協商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員工申訴或建言管道等方式，落實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第七條：（個人資料保護）

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。

第八條：（人權政策宣導）

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另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九條：（實施）

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